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宗旨

本公司致力達到並維持最高度之公開、廉潔及責任標準，各級僱員均應以正直、公平及誠實之態度辦事。在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前提下，每位僱員有責任確保不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之不當行為或內部瀆職事宜。

本公司為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令他們得以保密方式就與本公司任何事項有關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將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有關職責。

「舉報」一詞乃指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懷疑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瀆職行為之嚴重關注作出舉報。設計此舉報政策的目的是鼓勵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無須擔心會遭受報復或加害之情況下，以負責任而有效之方式提出其嚴重關注之事項，而非忽視該問題或向外揭發。

2. 政策

委員會主要負責實行此舉報政策、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檢討相關安排，以及監察其成效。同時，委員會將接收、審議及處理任何由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對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所提出之任何關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之瀆職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公司之適用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2.1 舉報途徑

若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對瀆職行為有正當關注，可直接向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投訴，並把副本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委員會主席應召開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及／或如何進行所需調查。委員會可視乎情況考慮提名一名合適調查主任*或設立特別委員會*獨立調查有關事項。有關投訴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出。

若以郵寄方式舉報，應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送交委員會主席，地址如下：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1樓B室

或若以電郵方式舉報，應送交以下指定電郵地址：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ac1808@outlook.com
公司秘書: stella@uni-1.com.hk

舉報者必須提供全名、身份及通訊地址，匿名投訴將不獲受理。

2.2 調查程序

調查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宗投訴之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由內部調查；
- 轉介警務處、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處理；
- 轉介外聘核數師處理；及／或
- 設立獨立諮詢小組。

假若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例或監管要求，委員會可能需知會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證監會（視乎何者適用）。

所有投訴將予盡快處理，並會於收到投訴後[7]天內回覆。若因情節複雜而須予詳細調查，則會先作初步回覆。

委員會主席或獲委派調查投訴之人員應於收到舉報事項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回覆舉報者：

- 確認收到舉報事項；
- 建議該舉報事項是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之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得出最後結果估計所需之時間。

2.3 保障及保密

僱員不得因舉報對任何上述事項之關注而在公司內部遭受到任何形式之恐嚇、報復、反擊或不良後果。本公司會以保密而慎重之態度處理所有披露資料。未經作出舉報之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同意，本公司不會透露其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或具法定義務透露舉報者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導致提起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名僱員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被解僱。如有任何人士企圖妨礙將瀆職行為之關注傳達委員會主席，或妨礙任何調查，本公司將視之為嚴重違反紀律者論。

2.4 不實指控

作出披露時，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應審慎確保資料準確無誤。若舉報者真誠而合理地提出指控，將不會因而受到被辭退或遭受任何懲罰之風險。相反，僱員若被查明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指控，將會面對紀律處分。在極端情況下，無理取鬧或輕率指控可導致本公司對投訴者採取法律行動。

2.5 確認及認同

本公司重視建立一個讓僱員維持最高度之道德、誠實、公開及責任標準之環境。本公司認同，僱員挺身舉報需要勇氣以及公義、忠誠及高尚品格等個人素質。本公司認同舉報者所展示之個人素質及正面行為，並會以此作為僱員事業及晉升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